

广东省中庸公益基金会 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省中庸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信息公布活动，增强管理透明度，提高社会公信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公益慈善捐助信息公开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广东省中庸公益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以真实、准确、完整为原则，规范公开各项内部管理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满足管理机关以及社会公众对基金会信息公开的要求，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包括基金会主体信息、内部管理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等，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须公开的所有信息。

第二章 信息公开内容

第四条 基金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开以下信息：

- 1、基金会的基本信息；
- 2、基金会的组织管理信息；
- 3、基金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 4、基金会的财务信息；

5、基金会开展公益项目的信息。

6、其他依法公开的信息。

第五条 基本信息包括：机构名称、成立时间、机构宗旨、业务范围、办公地址、工作电话等。

第六条 组织管理信息包括：基金会各项管理制度、机构组织架构、理事、监事、主要工作人员名单等。

第七条 年度工作报告：按照统一的格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年度工作报告的全文和摘要。

第八条 财务信息包括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审计报告。

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不得对外公布。

第九条 公益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起止时间、项目金额、合作机构、受助对象及项目开展情况。

第十条 其他信息包括基金会工作动态、主要工作人员变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等。

第三章 信息公开时间和形式

第十一条 披露时间。定期信息以半年为披露时间节点，临时信息随时披露，救灾信息根据民政部要求即时披露。

第十二条 主要形式。基金会主要通过以下渠道进行信息公开：1. 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统一信息平台（如“慈善中国”平台）；2. 基金会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

号等自有平台；3. 法律法规或登记管理机关要求的其他全国性媒体。基金会鼓励采用多种便于公众查询的方式公开信息。

第十三条 对于管理机关要求以特定形式披露的特定信息，按照相关要求予以公开。

第十四条 基金会重大事项的报告，按照《广东省中庸公益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项目部填写信息公开内容确认单一财务部对数据进行复核一项目部负责复核秘书长审批。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原相关制度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